

证券代码：688660

证券简称：电气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2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41,962,8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41,962,86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3.14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3.147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独立董事周芬女士、洪彬先生和董事陈术宇先生、吴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、监事夏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董事会秘书黄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38,085,957	99.5395	3,531,013	0.4194	345,895	0.041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1,419,321	74.6545	3,531,013	23.0842	345,895	2.261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不涉及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贺琳菲、王浩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